

埋葬起掘、骨灰骸遷出切結書

本人 _____ 位於新北市汐止區內，有先人墳墓(座落地點: _____)，墓碑刻載受葬者姓名: _____ 確為本人之親屬，為辦理起掘(遷出)，同意就下列事項(勾選)切結，並願負因此發生之一切法律責任：

本人係亡者之親屬(關係: _____)，非原埋葬許可申請人，且因先人死亡年代久遠或其他特殊因素(原因: _____)，經向戶政單位申辦戶籍資料後，確認無法核發亡者之除戶謄本，又未能取得亡者之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之相關證明(或其他親屬之同意書)。茲檢附家族系統表，敬請貴機關同意起掘(遷出)骨灰(骸)，後續倘有其他親屬或第三人提出異議時，均由本人負責，與貴機關無涉。

因於公立公墓內(_____公墓)辦理起掘(遷出)，本人同意在將墓基整平及清理一切廢棄物，且該基地無條件由貴機關收回之後，才領取許可證正本。如該墓基尚埋葬(藏)其他亡者，則暫無需整平，但於未來全部遷出後，仍由本人依規定整平清除及收回。

因於轄區內私人土地辦理起掘(遷出)，倘土地所有權人向貴機關申請調閱資料時，本人同意由貴機關提供本人之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予土地所有權人，以俾本人處理相關私權糾紛。

墓基廢棄物處理方式: _____

，如涉有土地私權糾紛，由本人負責，與貴機關無涉。

其他: _____。

起掘後將依規定報請貴機關至現場審驗，並提供起掘中、後之照片，以領取埋葬起掘（骨灰骸遷出）許可證正本；起掘之骨灰（骸）依法存放至合法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
此致

新北市汐止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